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鉴于近期本次资产重组相应市场环境有所变化，交易各方经协商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扬军、路江涌、张涛

2019年8月13日